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583號

聲 請 人 林麗卿

相 對 人 景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吳仁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出資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4,3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確認出資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中簡字第3066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閱卷宗審查無誤。聲請人於上開事件業已預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30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,300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
02 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